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黎研發長文龍

記錄：郭明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主管及代表出席會議，在本學期中有許多研發相關工作，承蒙各院系所之教師予以協助，再此表達感謝。

本會議將有一項與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使用議題之提案，請各位主管給予建議；此外，本會議將報告典範計畫 102 年的產學研發成果，讓各位主管進一步瞭解本校研發成果，再此謝謝各位主管之參與及協助。

貳、姚校長致詞：

一、感謝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過去一學期來的努力，過去一兩年來，本校的研發單位業務量倍增，除了例行的研發業務外，還增加典範科大計畫，在產學合作、技轉及與公會互動方面，更大幅度的擴大進行，謝謝兩單位的研發主管努力推動相關工作；研發總中心林主任，因個人生涯規劃，即將卸任，過去這一年，研發總中心獲得國科會技轉績優中心及經濟部創新服務獎第一名、技轉成果逐年攀升及研展中心的設立，讓本校的研發成果展示與交易成為各校的典範，皆為研發總中心近年來的突破，謝謝林主任的協助；研發處作為典範科大計畫的主要推動單位，彙整全校的研究動能，也是非常辛苦的；總之，本校研發還要繼續往前走，不管是產學合作及論文數量的提升都相當重要，有賴兩個研發單位的持續推動。

二、在推動研究動能方面，本校教師僅有 435 人，若與台、成、清、交等大學競爭，以中央大學為例，其教師員額約 500 多位，該校以五年五百億聘用之研究人員約 900 多位產生研究動能，與其相比，本校尚有很大的差距，故請各學院、系所、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共同努力增加研究人員數：

(一)加速進行聘任專案研究教師事宜。

(二)研議退休教師繼續參與研究行列。

(三)增加優秀研究人員。在此，謝謝菁英會提供 20 家校友公司，提供本校若干獎學金，聘請優秀研究人員，期望在校友的挹注下，增加本校研發動能。

三、總之，請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在過去的基礎下，今年能更努力，本校的產學合作及 SCI 論文數量，能夠繼續成長，並增加本校優秀的研究人員，請大家在會議中能提出相關建議，提昇本校研發生力軍的質與量。

參、王副校長致詞：

誠如校長剛才所提，本校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兩個單位的業務非常多，除了例行性的業務外，新增了許多政策及作法，兩個單位的主管及同仁都全力以赴，促成各項進步，在此感謝兩單位以及各院系所的協助，希望兩單位能繼續合作，努力完成今年的目標。

肆、典範計畫 102 年成果報告－產學研發：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非政府機關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擬研訂合理之經費使用標準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一、二)

說明：

一、鑒於目前非政府出資之產學計畫案，經費匯入本校後，本校無相關依循辦法，故比照政府機關經費編列及核銷標準，對重視時效及成效之產學合作計畫，多所不宜，爰擬訂定本校相關規定，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二，請參考提出修訂建議，如項目(十三)及(十四)：

項目	原編列基準	擬放寬之編列基準	備註說明
(十三)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短程車資單趟 <u>上限 500 元（應檢據核實報支）</u> ； <u>未持單據者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u> <u>自行開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最高等級之票價加短程車資上限報支。</u>	1.放寬短程車資上限及未具單據者可核銷之範圍，並增加自行開車者之油資補貼。 2.須為計畫內人員，且申請公差假經核准者。
(十四)膳宿費	一、辦理半日者： （一）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參加對象為政府機	一、辦理半日者： <u>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u>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u>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u>	1.膳宿費放寬依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之標準辦理。 2.須為計畫內人員，且申請公差假經核准者。

	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	--	--	--

三、設備費：超過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擬比照科研採購之規定辦理。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蒐集應修訂項目或方向，供研發處訂定辦法之參考。

決議：本提案之方向正確，請研發處朝此方向增修相關辦法，會後若有相關建議，可向研發處提出。

陸、臨時動議：無

柒、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研發會議簡報資料。

一、土木系陳主任提問：有關校外實習部份，國際生如欲回到自己國家進行實習，請問是否可行。

研發長答覆：本處目前尚未遇到此情形，將於會議研議後答覆。

本處會後研議：

(一) 經與土木系瞭解後，提問返國實習之國際生領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且其校外實習課程為專業選修，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除必修課程之實習外，不得在臺工作、打工、工讀或實習，故土木系及國際事務處已做後續處理。

(二) 另，與教務處瞭解，國際專班學生可適用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但仍以國際專班之課程標準訂定為原則，無嚴格規範其必修性，惟編制於日間大學部之國際生，須於畢業前完成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三)日間大學部國際生之實習，以本國實習機構為原則，並依各系所規定安排及辦理在臺工作證。若選擇返國實習是允許，但須依本校實習辦法規定辦理，由各系所評估其實習機會之合適性，且請國際生提供其返國實習的機構相關證明資料，如公司基本資料表、實習期間、實習錄取資料等等，俾各系所做瞭解及做為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之依據。

捌、散會(下午 4 時)